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宝凤信用办发〔2024〕1号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补报工作的通知

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补报工作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4〕60号）要求，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数据和信用报告应用创新，顺利推进“以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现就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二、重点任务

请各部门补报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产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补报前认真排查，务必避免信息重复报送。信息报送模板分别为双公示行政处罚-法人、自然人，法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自然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

按照省发改委、省人社厅 2023 年 10 月 13 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培训会”精神，人社局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在省信用平台按规程补报。

三、报送途径

行政处罚信息报送途径：信用中国(陕西宝鸡)-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户名登录-行政执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查看-模板下载-填写必填项-批量导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报送途径：信用中国(陕西宝鸡)-宝鸡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用户名登录-信用评价信息-信用监管信息-法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自然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查看-模板下载-填写必填项-批量导入

四、有关要求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信息补报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量补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信息迟报、瞒报、错报等造成全省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出现错误、缺失等问题，引发不良影响的，省发改委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附件：省发改委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信息补报工作的通知

宝鸡市凤翔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6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财金〔2024〕60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 信息补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政务数据和信用报告应用创新，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我委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陕西省推行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已报省政府待审。为确保我省此项改革顺利开展，请各级各部门按照以下要求，于2024年1月31

日前完成相关信用信息补报工作。

一、补报范围

本次补报的信用信息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产生的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相关信息事项和报送单位请参照《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2 年版）》，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陕西）网站（<https://credit.shaanxi.gov.cn/317/11487438.html>）查询下载。

二、补报程序

各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督促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辖县（市、区）对照附件中所列领域，将 5 年内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全量报送至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并由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统一报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省级各部门按照“谁产生谁报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将本领域 5 年内产生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全量归集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

三、有关要求

实现信用信息“归集无遗漏、共享无障碍”是推进我省实施经营主体以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的关键所在，请各市（区）、各部门高度重视本次信息补报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量补报相关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负责。如因各级各部门信息迟报、漏报、瞒报、错报等，造成我省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内容出现错误、缺失等问题，引发不良影响的，将依据《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联系人：何小强、周盟 029-63918237（技术）

宁智慧 029-63913219（目录）

郭元 029-63913209（替代报告）

附件：涉及补报事宜的省级部门（单位）名单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

涉及补报事宜的省级部门（单位）名单

序号	领 域	省级部门（单位）
1	法院执行领域	省高级人民法院
2	教育领域	省教育厅
3	科技领域	省科技厅
4	工业领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民族宗教领域	省民宗委
6	公安领域	省公安厅
7	民政领域	省民政厅
8	司法行政领域	省司法厅
9	财政领域	省财政厅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1	自然资源领域	省自然资源厅
12	生态环境领域	省生态环境厅
1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	交通运输领域	省交通运输厅
15	农业农村领域	省农业农村厅
16	水利领域	省水利厅
17	商务领域	省商务厅
18	文化旅游领域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	卫生健康领域	省卫生健康委
20	退役军人管理领域	省退役军人厅
21	安全生产领域	省应急厅
22	审计领域	省审计厅
23	市场监管领域	省市场监管局
24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	省广播电视局

25	体育领域	省体育局
26	统计领域	省统计局
27	林业领域	省林业局
28	医疗保障领域	省医保局
29	地方金融监管领域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0	国防动员领域	省国动办
31	档案管理领域	省档案局
32	新闻出版领域（含版权）	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33	药品监管领域	省药监局
34	税务领域	省税务局
35	气象领域	省气象局
36	地震领域	省地震局
37	消防安全领域	省消防救援总队
38	烟草专卖领域	省烟草专卖局
39	文物管理领域	省文物局
40	邮政管理领域	省邮政管理局
41	国资监管领域	省国资委
42	兵役征集领域	省军区动员局
43	通信管理领域	省通信管理局